

**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**  
**关于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**  
**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**  
**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京人社毕发〔2022〕32 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审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，对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政策内容**

**(一)适用范围**

本市行政区域内招用本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。招用的本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(含普通高等学校、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本市生源毕业生)，劳动合同起始时间距毕业时间不超过 2 年且在此期间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，不含毕业年度内应届高校毕业生。

**(二)补贴标准**

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,符合条件的,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社会保险补贴以当年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(不含生育保险)和失业保险的单位最低缴费标准予以补贴。

### (三)其他说明

小微企业已申请享受招用本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,不得再通过该毕业生申请享受本市其他社会保险补贴政策。

## 二、申请、审核和监督管理

本通知所涉及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条件、申请时限、资金来源、审核和监督管理等规定,按照本市现行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规定执行。小微企业可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(<http://rsj.beijing.gov.cn>)向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。

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 财 政 局

2022年7月22日